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4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中智融通、运通信息、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龙源环保、创自技术）在不超过15亿元（含）的投资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及期限：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预计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收益风险

保本固定收益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产品由于其产品具有保本的特性，在投资过程中不会出现本金损失的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存在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

风险。在购买之前，必须了解清楚其投资风险，比如理财产品的类型、期限、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等信息，明确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风险有多大，分析出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再行决定是否对该理财产品进行购买。

2、内部管理风险

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内部管理风险主要体现在内部管理人员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风险性与收益性认识不足，造成收益较低。投资理财小组成员就加强对各种理财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类型，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同时加强监督和考核，防止投资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董事会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计委托金额为626,778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4,35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3、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中智融通、运通信息、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龙源环保、创自技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中智融通、运通信息、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龙源环保、创自技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上述投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电运通（含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中智融通、运通信息、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龙源环保、创自技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